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日期: 2026年3月9日

采购项目名称	汝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	汝州市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1260000.00 元
拟申请单一来源供应商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汝州市分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说明	<p>(1)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通方式邮寄送达”</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法院受理案件的各项文书均属国家机关公文类别，必须由邮政企业专营鉴于以上原因，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种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3) 《关于做好人民法院送达平台邮政集约送达功能应用工作的通知》(法明传【2023】7号)。故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p>法院诉讼文书属国家机关公文，邮寄送达是法定送达方式。法院专递为邮政企业法定专营业务，非邮政快递企业依法不得承接国家机关公文寄递；且邮政机构拥有全国覆盖投递网络，司法专递系统，回执法律效力保障，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体系，服务具有法定专营性，不可替代，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法定情形。</p> <p>专家姓名: 李玉芬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汝州市中水库运行中心</p>